## 轉知教師經臺閩介聘至高雄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

**人事室**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4/16 11:10:18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年4月15日高市教小字第10432361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 高雄市嶽 磥丹 04年8月1日起將改隸為國立學校，未來臺閩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將不得參加該市市內介聘，請轉知貴校所屬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三、 依據該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規定，介聘至該市特偏地區之教師須至少服務滿六學期，始得參加該市市內介聘，可於該局網頁→法令規章→搜尋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，詳冀袺鶶W定。